

# 中国制造业工资的地区趋同性与劳动力市场一体化

都 阳 蔡

\*

**内容提要** 本文利用 1995 ~2002 年中国制造业分细行业的分省时间序列资料, 考察了地区间工资的趋同性。由于分细行业的资料可以更好地控制工资的行业差异, 因而本研究能够准确地观察工资在地区间的趋同与差异。本文的研究表明, 中国的改革促进了地区间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的形成。

**关键 词** 工资 劳动力 市场 一体化

## 一 导言

劳动力市场在市场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它的运行效率是反映一个经济市场发育水平和竞争性的重要指标。劳动力市场一体化是市场竞争性的必然结果, 它体现了劳动力市场信息在各个地区不同的劳动力市场之间传递的有效性。不同的劳动力市场上的单一工资率是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的重要特征。由于劳动力市场的竞争性, 企业和个人都能进入或迁移到可以提供最佳经济机会的地区, 通过它们的迁移可以消除地区之间的工资差异。因此, 竞争性使具有相同技能的劳动力在所有劳动力市场上有相同的劳动边际产值。将劳动力配置于不同地区的企业从而使不同的劳动力市场上的劳动边际产值相等, 也就意味着使国民收入的配置最大化。这样的劳动力配置过程被称为劳动均衡的有效配置。从这里不难看出, 如果不同地区的劳动力市场上长期具有不同的工资水平, 那么必然存在一些非竞争性的因素阻碍了劳动力市场的一体化过程。

正是由于上述原因, 从地区性市场、区域性市场到全国统一市场的演进过程是经济发展中的重

要构件。对于经济转型国家而言, 市场一体化程度是否在提高, 也往往成为经济改革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之一。近年来, 针对中国的渐进改革战略, 有很多研究就其促进市场一体化的功效提出了质疑。Young( 2000) 在其颇具影响的一篇文章中指出, 中国的渐进式改革战略使得地区间的市场分割日益加剧, 并使得中国的经济增长如履刀锋。他所举的例证之一, 就是农业部门的劳动力配置由于地区分割的影响不符合比较优势的原则。Young 的观点得到了 Poncet ( 2002、2003a、2003b) 的佐证, 她利用各地区之间贸易流量的资料说明了不同省份之间存在所谓的“边界效应”(border effect), 从而对市场的一体化产生不良影响。尽管 Young 关于中国市场发育程度问题的论述在分析方法上有失偏颇( Park and Du, 2003; 蔡 等, 2002), 但其观点的影响力使得“中国的改革是促进了市场化, 还是阻碍了市场化?”命题颇具争议。国内也有学者( 王小鲁、樊纲, 2001) 试图对中国各地区的市场化进程进行量化分析, 以衡

\* 都阳、蔡 :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100732。

作者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解决中国城乡就业的中长期对策”对本研究的资助。

量中国各地区的市场化演进程度,或是对某一特定产品的市场一体化情况进行分析(Du Yang, 2003; 武拉平, 2002),但就劳动力市场这一重要的要素市场的发育情况,却少有专门的研究。

劳动力市场是要素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市场化建设过程中一个相当重要的内容。相对于产品市场和其他要素市场而言,劳动力市场的重要性体现于其主体既是经济活动中的生产要素,也是消费者,因此劳动力市场的运行状况与人的福利关系更紧密。就中国的情况而言,转型经济的特殊性使得劳动力市场的一体化较之其他市场更为复杂。不仅区域之间、城乡之间、传统部门与新兴部门的显著差异会给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增加难度,对劳动力市场进行的市场化改革所引起的利益格局变动,也会直接影响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的推进过程。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对区域之间劳动力市场变化关系的研究就显得极其重要。因此,本文试图通过对制造业较为细致的行业分类工资变动情况的分析,揭示处于改革中的城市之间劳动力市场的变化情况。

## 二 中国的劳动力市场一体化

劳动力市场的一体化是相对于劳动力市场之间的分割和差异而言的。传统经济学对于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过程的分析非常简单。在 A 和 B 两个劳动力市场上,由于劳动力供求关系的差异,会形成两个不同的工资水平,分别为  $w_1$  和  $w_2$ 。在个人和企业都可以自由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情况下,由于不同工资率的信号作用,两个劳动力市场上的劳动供给曲线会发生方向相反的移动,最后形成相同的工资水平  $w_0$ 。因此,单一工资率是竞争性经济和一体化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特征。

然而,要具备“个人或企业自由进入”的条件,在转型经济中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在市场经济较为成熟的国家,劳动力在地区间流动主要受地理特征和区位因素的影响,人为的制度性障碍很少。中国的情况则明显不同,劳动力流动的障碍既表现为区位因素的影响,也体现为传统体制束缚所产生的制度性影响。具体来看,制度因素导致

的劳动力市场分割,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劳动力流动在城乡之间的分割,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人口管理制度不仅是内生于工业化优先发展战略的产物,而且至今仍然对劳动力在城乡之间的流动造成影响;其次,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保障体制和福利体制,造成了传统部门和新兴部门之间劳动力流动的障碍,一些垄断部门更是由于在传统体制下获得了大量的部门利益,不仅成为改革的坚冰,而且成为劳动力流动的壁垒,于是条块分割就成为劳动力流动的必然阻碍。另外,地区间的制度性障碍也因特定的经济管理体制而存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地方政府对本地居民的就业承担了越来越重要的责任,对本地居民的就业保护正在成为阻碍劳动力跨地区流动的因素(蔡等, 2001)。

作为市场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劳动力市场也按照渐进改革的方式逐步发育,因此,劳动力市场改革的阶段性特征也较为明显。中国改革开放战略从对农村经济的改革开始,尽管对农村劳动力市场的改革没有推出非常明确的改革措施,但以家庭承包制为基础的制度变革却在实际上形成了劳动力要素在农村地区以及城乡之间的流动。相形之下,对城市经济尤其是传统的国有经济部门的改革则滞后于农村改革。20世纪80年代中期,城市部门开始了以增强企业活力为核心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为了服务于这一核心,企业也开始尝试对用工制度进行改革,但对城市传统经济部门中劳动力要素配置的改革,一直到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才有了实质性的市场化改革举措。因此,即便影响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的很多因素(如部门间的利益分割、户籍制度对城市间劳动力流动的影响、条块分割等)仍然存在,但对传统经济部门劳动力要素配置方式的改革,促进了劳动力的地区流动。基于这些事实,我们认为,城市部门的劳动力要素市场化改革使得地区间的工资水平从90年代中期开始变化。这也使本文利用90年代中期以后的数据,来观察劳动力市场一体化问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对任何一个经济而言,劳动力市场一体化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显然,在某一特定的历史阶

段, 我们只能观察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程度的变化, 而不能断言劳动力市场是否实现了一体化。一些经济史的研究文献(Rosenbloom, 1990、1997; Boyer and Hatton, 1997)对工业化国家早期的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过程有过较为深入的分析, 对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的实现过程也有较为一致的认识。一般全国性的一体化劳动力市场的产生是在地区性劳动力市场(local labor market)、区域性劳动力市场(regional labor market)的基础上, 渐次形成的。也就是说, 即便我们没有全国性的一体化劳动力市场业已形成的证据, 只要地区之间表现出工资趋同的趋势, 也表明经济的竞争性在加强, 劳动力市场的自由化程度在提高。

### 三 研究数据的说明

本研究使用制造业较为细致的行业工资数据, 研究工资的地区性趋同及其所表示的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趋势。如图1所示, 从80年代中期以来, 城市从业人员中制造业的就业人数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 大多数年份的就业总数维持在8000万人以上, 占城镇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在1/3以上。尽管随着经济结构的变化, 城镇从业人员中从事第三产业的人员比例不断增加, 但制造业仍然是城镇劳动力就业主要的行业。因此, 制造业的工资变动特征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反映不同地区之间城市劳动力市场的运行状况。此外, 通过改革和产业结构的调整, 占主导地位的中国制造业部门都具有劳动密集的特点, 在生产中倾向于以劳动替代资本, 这无疑符合中国当前资源和禀赋的比较优势。因此, 了解制造业部门的工资特征及变化情况, 对分析该部门未来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颇有裨益。

现有的劳动统计体系对制造业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类, 共包括30个小类<sup>①</sup>。这可以使我们观察到不同的行业之间的工资差异, 而避免使用制造业总体数据时很容易产生的加总偏差。同时, 历年的《中国劳动统计年鉴》给出了每个小类各省、市、自治区的就业人数和工资, 使地区的比较成为可能。另外需要指出的是, 对制造业的细行业分

类、工资核定等的统计口径在1987年统一以后基本保持稳定, 使得年际间的工资水平具有可比性。在本研究分析过程中, 重庆和西藏由于历史数据不全, 故没有将这两个地区纳入分析范围。

由于地区间消费水平的差异, 名义工资水平在地区之间往往不具备可比性。在公开出版的统计资料中, 1992年的《中国物价统计年鉴》发表了1991年以1978年物价水平为基准的各地区职工生活费用指数, 1992~1994年各年度以上年为100的各地区职工生活费用指数也可以在随后各年的《中国物价统计年鉴》中获得。从1995年开始, 可以从相应年份的统计资料中获得消费价格指数的数据。因此, 若假定1978年各地区的物价水平大致相当<sup>②</sup>, 那么, 我们可以通过上述物价资料对各年度、各地区的工资水平进行平减, 从而得到在各地区之间具有可比性的实际工资水平。

当然, 本文使用的数据也存在不足之处, 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我们无法得到足够长的时间序列来观察制造业地区间工资水平的变化。但由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工资与市场力量没有关系, 我们只能观察90年代中期以后, 市场力量开始决定劳动力资源配置后, 各地区工资水平变动的情况。

<sup>①</sup> 根据《中国劳动统计年鉴》提供的制造业细行业的分类, 制造业包括的30个子行业分别是: 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烟草加工业、纺织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品制造业、皮革、羽绒及其制品业、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印刷业、记录媒介的复制、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普通机械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武器弹药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武器弹药制造业”的工资只在部分年份有数据, 不符合本文对数据连续观察的要求, 因此舍去。

<sup>②</sup> 计划经济体制下, 自上而下的计划原则, 确定了价格水平。而且, 社会公平是一个重要的社会目标。因此这一假定应当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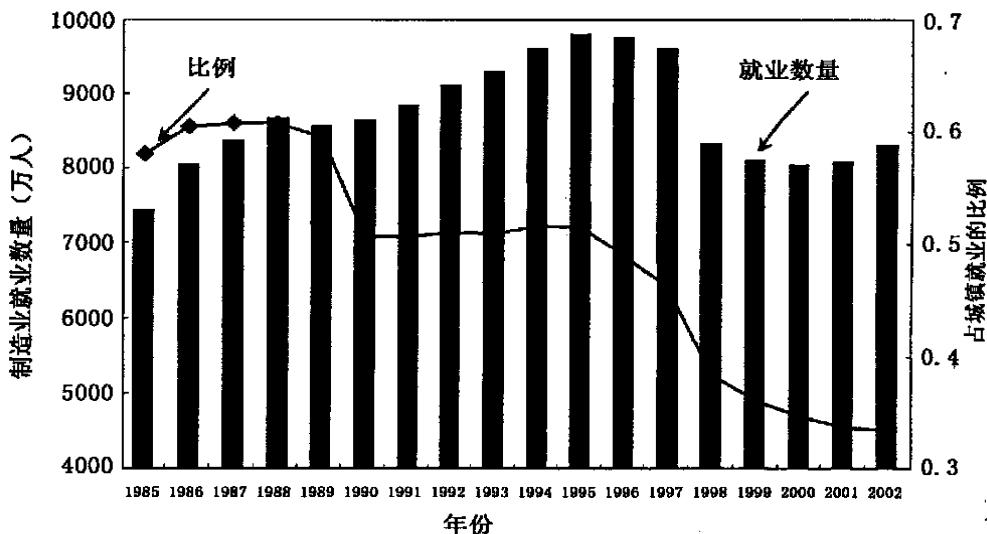


图 1 1985~2002 年制造业就业数量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03, 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四 对中国制造业工资单一化的检验

市场一体化是一个随时间变动的渐进过程。因此, 对市场一体化过程的考察往往利用时间序列资料, 观察不同的市场之间的信息传递关系。也就是说, 如果某一市场的供求关系信息能对另外一个市场的均衡产生作用, 信息在两个市场之间就得到了传递, 二者之间也就存在一体化的可能。在研究产品和其他要素市场时, 经济学家们已经为研究不同市场之间的一体化行为提供了很好的研究方法(例如, Engle and Granger, 1987; Johansen, 1988; Johansen and Juselius, 1990 等)。然而, 由于劳动力市场的微观主体是“人”, 而不是“物”, 所以其运行特点与产品市场和其他要素市场存在着本质的差异。其中一个较为明显的差异就是由于工资和就业的刚性存在, 以及劳动力市场调整必然要面对的政治因素, 使得其调整过程较其他市场更为复杂, 因而劳动力市场的短期弹性要小于长期弹性。于是, 工资变动及差异性也需要在较长的时间间隔中才得以显著体现。

为了检验不同地区之间制造业工资的变化情

况, 我们采用下面的模型来考察工资变动的决定。对于特定时点来说, 工资的变动来源于如下几个组成部分: 由于行业差异导致的工资差异  $\rho_i$ , 由于不同的地区劳动力市场条件对工资的影响  $\pi_j$ ,  $\epsilon_{ij}$  则表征特定地区、特定行业所致的工资差异, 即经验回归中的扰动项。所以, 在控制了行业差异之后, 我们可以具体分析各个地区之间工资水平的变动情况。

$$\ln(w_{ij}) = \alpha + \rho_i + \pi_j + \epsilon_{ij} \quad (1)$$

在上述方程中, 截距项反映的是某一地区某一细行业工资水平的对数。截距项的大小和地区及细行业的选取有关系,  $\rho_i$  和  $\pi_j$  则分别反映了特定行业和特定地区对工资水平变动产生的边际效果。由于我们需要观察的是地区之间工资水平的相对变动关系, 因此选择哪个地区或哪个行业作为参照对分析结果并不会产生影响。表 1 和表 2 所列的相对工资水平是以北京其他行业作为对比, 而其他各省、市、自治区的绝对工资水平则是从回归结果中地区边际效果的系数取指数得到。

根据各年度、各省名义工资对(1)式进行回归的结果, 我们计算了控制行业差异后, 各省、市、自治区相对于北京的工资水平变化情况(见表 1)。

表 1

1995~2002 年制造业名义工资的相对水平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北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天津	82.0	78.9	74.2	81.7	81.5	80.3	76.1	78.8
河北	59.9	53.8	50.4	49.0	49.2	49.5	45.8	47.9
山西	49.3	45.3	38.2	35.1	36.0	36.0	34.6	36.9
内蒙古	45.5	43.5	41.5	42.0	38.9	39.0	37.6	39.3
辽宁	57.3	52.9	47.3	58.5	58.0	58.2	55.7	56.5
吉林	50.4	51.3	46.0	48.5	48.1	48.5	45.0	45.5
黑龙江	48.7	41.7	38.9	44.8	45.9	45.4	43.8	42.5
上海	123.5	119.6	110.7	114.9	122.0	118.6	120.2	119.3
江苏	80.4	74.5	67.9	68.6	69.4	70.9	66.4	70.5
浙江	90.3	85.0	82.1	80.1	82.2	84.8	81.5	83.5
安徽	57.1	54.9	49.8	48.1	46.2	46.2	43.2	45.9
福建	87.9	84.7	81.2	79.6	78.8	78.4	74.2	77.0
江西	54.3	55.6	44.8	43.4	47.9	43.6	39.7	43.3
山东	68.7	62.7	58.1	54.1	54.8	56.0	54.0	56.0
河南	54.3	53.4	47.5	44.9	43.4	43.8	41.1	44.4
湖北	55.9	52.4	46.5	50.4	49.0	47.7	46.6	46.5
湖南	59.8	53.5	45.5	51.9	51.1	51.0	50.8	53.7
广东	117.5	108.2	100.5	96.6	96.0	94.8	87.9	89.8
广西	72.8	64.7	56.9	53.5	51.7	53.0	50.2	51.5
海南	71.2	69.4	59.5	66.0	66.3	64.7	58.5	56.3
四川	60.4	55.5	52.5	53.9	54.3	54.4	52.8	54.2
贵州	54.6	52.9	48	46.7	46.8	47.9	44.5	46.4
云南	69.9	67.9	66.3	61.4	58.8	60.1	58.8	57.6
陕西	50.4	49.3	45.0	45.4	46.8	48.7	45.7	47.7
甘肃	59.9	53.4	48.8	45.5	44.8	44.4	43.5	45.4
青海	55.2	52.4	46.1	44.8	42.2	42.2	44.7	43.3
宁夏	57.5	54.2	51.6	52.2	50.3	51.5	50.0	48.7
新疆	72.7	69.6	66.1	61.2	61.9	61.1	61.9	61.9

资料来源: 根据 1996~2003 年历年的《中国劳动统计年鉴》计算所得。

考虑到各个地区物价水平的差异, 用各地区的消费价格指数对名义工资进行平减, 得到在各地区之间具有可比性的实际工资。利用实际工资对(1)式进行回归, 再将地区效果的系数取指教后, 我们可以得到表 2 所示的各省、市、自治区相对于北京的实际工资水平。在考虑消费价格的差异后, 实际工资水平能更准确地反映各地区之间工资水平的相对关系。例如, 天津的名义工资水平

是北京的 80% 左右, 但在考虑了两者之间的消费价格差异后, 实际的工资水平非常接近。从表 2 中我们还可以看到, 绝大多数地区相对于北京的工资水平都处于逐渐下降的趋势, 但这并不能说明全国的差异也在扩大。为了更准确地考察全国制造业的工资水平变动情况, 对表 1 和表 2 中工资相对水平的离差分析, 可以更直观地观察到工资水平的变动趋势。

表 2

1995~2002 年制造业实际工资的相对水平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北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天津	100.4	98.8	94.9	105.4	103.8	104.5	97.1	97.3
河北	79.1	74.0	70.6	70.2	69.5	70.8	64.7	65.4
山西	59.8	56.9	49.0	45.8	45.6	45.0	44.9	46.2
内蒙古	59.6	59.0	56.7	58.8	53.2	54.1	52.2	52.2
辽宁	66.7	63.7	58.2	72.7	71.2	72.6	69.2	67.6
吉林	59.6	63.2	57.4	61.7	60.8	60.2	56.4	55.3
黑龙江	59.2	52.8	49.6	57.9	60.4	59.4	56.7	53.2
上海	131.1	129.7	123.0	126.7	131.1	131.8	134.4	126.5
江苏	94.5	89.3	84.4	84.8	84.8	87.4	81.5	83.8
浙江	92.1	89.8	88.8	86.8	88.4	90.8	88.9	87.4
安徽	70.9	69.2	65.3	62.2	59.9	60.1	55.9	57.4
福建	94.8	96.3	95.5	92.9	90.9	90.3	88.9	86.4
江西	65.2	68.7	57.1	54.9	60.3	55.6	50.8	52.5
山东	91.2	84.9	80.5	75.2	75.1	78.3	74.0	74.9
河南	75.5	75.0	67.8	63.9	63.3	64.1	59.0	61.1
湖北	63.0	60.2	54.5	60.3	58.0	57.3	55.0	52.7
湖南	58.5	54.2	47.3	53.7	51.8	52.7	53.6	53.7
广东	113.3	108.9	104.4	101.4	98.9	97.4	91.8	90.0
广西	70.4	65.6	60.2	57.2	54.0	55.8	52.1	51.7
海南	64.5	67.3	60.2	67.3	65.8	64.2	59.3	59.3
四川	66.7	62.7	59.3	62.5	62.6	63.4	60.1	60.2
贵州	60.8	60.4	55.7	54.5	54.1	56.8	51.3	52.4
云南	83.2	82.9	81.8	75.5	72.4	77.5	74.7	69.2
陕西	58.3	58.0	53.2	55.5	56.6	59.6	54.8	55.7
甘肃	68.9	62.2	58.1	54.8	53.7	53.8	50.2	51.8
青海	66.4	63.6	56.1	55.2	51.6	53.2	54.4	50.4
宁夏	67.8	66.8	64.5	65.9	63.2	66.0	62.6	59.3
新疆	87.0	84.2	81.1	75.6	77.3	76.9	74.2	74.0

资料来源: 根据 1996~2003 年历年的《中国劳动统计年鉴》计算所得。

如果说全国平均的工资水平大致反映了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所具备的工资水平的话,那么每一个地区工资水平的离差就反映了该地区偏离单一工资水平的程度,而各地区离差的绝对值均值则反映了劳动力市场总体的变动趋势是发散还是收敛。显然,离差的数值越大,不同的劳动力市场上工资的发散性就越强。反之,离差随时间变动逐渐缩小则反映了各个劳动力市场之间出现了一体化趋势。对于每一个劳动力市场,我们都可以根据下式计算其工资水平的离差。

$$d_{i,t} = w_{i,t} - \frac{1}{n} \sum_{i=1}^n w_{i,t} \quad (2)$$

其中,  $n$  为劳动力市场的数目,它既可以是地区劳动力市场数,也可以是区域劳动力市场<sup>①</sup>数。为了反映全国(或区域)劳动力市场的总体变动趋势,我们还需要对各个劳动力市场的离差绝对值进行加总,于是有:

<sup>①</sup> 我们在文中将各省、市、自治区的劳动力市场称为地区性劳动力市场,将若干个地区性劳动力市场组成的劳动力市场称为区域性劳动力市场。

$$D_i = \frac{1}{n} \sum_{i=1}^n d_{i,t} \quad (3)$$

$D_i$  反映了每一年份各个劳动力市场偏离单一工资水平的程度, 其数值的增减实际上表征了各个劳动力市场之间的工资水平是发散还是趋同。图 2 是 1995~2002 年全国<sup>①</sup>历年的劳动力市场离差之和。我们可以看到, 无论是名义工资水平还是实际工资水平的离差都呈现出总体下降的趋势。在短短的 8 年间, 名义离差水平下降了 14.7%, 实际离差水平下降了 14.3%。如果说由于时间序列不够长, 这一变化尚不足以说明中国劳动力市场在逐步一体化, 那么我们至少可以推断 Young 以及 Poncelet 等所指的市场日益分割的情形并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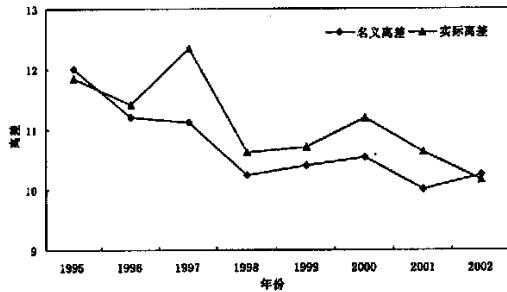


图 2 1995~2002 年分省的制造业工资水平的平均离差

资料来源: 根据 1996~2003 年历年的《中国劳动统计年鉴》计算所得。

为了更深入地了解不同区域的劳动力市场上的工资变化情况, 我们将全国划分为 7 个大区<sup>②</sup>, 以考察各自的离差变动情况。根据工资的离差变动区域我们可以将这 7 个大区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为原本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程度就较高的区域, 它们的离差变动幅度在 5% 以下, 如华东地区、东北地区和华中地区; 第二种类型的区域工资离差的变动幅度在 5%~10% 之间, 如西南和西北地区。从图 3 反映的情况看, 西部地区在近 10 年时间内劳动力市场几乎没有什么变化; 第三类区域的工资离差变动较大, 在 10% 以上, 如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但二者之间却表现出明显的差

异, 华南地区工资离差的绝对数值虽然较大, 但基本呈稳定下降的趋势, 表明这一地区的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程度在不断提升。相形之下, 华北地区则出现离差不断增加的情况, 这也就意味着该地区劳动力市场的分割程度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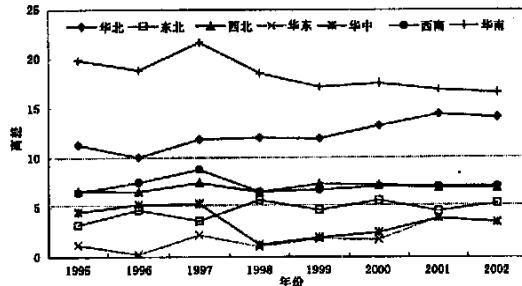


图 3 1995~2002 年各地区的制造业实际工资水平的平均离差

资料来源: 根据 1996~2003 年历年的《中国劳动统计年鉴》计算所得。

## 五 结论

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对于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作用已越来越受到重视。随着中国经济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 面临的国际竞争也日益加剧。显然, 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 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将是中国经济国际竞争力的主要来源, 在劳动密集型的行业尤其明显。只有实现全国劳动力市场一体化, 才能保持劳动力低成本的比较优势。因为, 分割的劳动力市场会阻碍劳动力的流动, 使得工资成本高的地区无法通过增加新的劳动力供给方式平抑工资水平。

然而, 在很大程度上说, 中国劳动力市场尤其是城市劳动力市场的改革, 要落后于其他产品和

<sup>①</sup> 由于北京、天津和上海三个直辖市与其他省区的劳动力市场特征差异较大, 因此, 在计算离差时未将它们包括在内。

<sup>②</sup> 根据地理区位及经济发展情况, 7 个大区的划分情况是: 华北: 河北、山西、山东; 东北: 辽宁、吉林、黑龙江; 西北: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华东: 浙江、江苏; 华中: 河南、湖北、安徽; 西南: 广西、贵州、云南、四川; 华南: 福建、广东、江西、湖南。

要素市场的改革。中国对城市国有部门用工制度的改革在90年代中期才真正开始,这也是很多学者对中国市场化程度质疑的重要原因。本文对制造业分细行业的地区工资变动情况的分析表明,中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的形成符合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即在一些区域首先形成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其后,随着劳动力流动的增加进而形成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由于对劳动力市场的改革仅仅处于起步阶段,因此,中国正经历的地区性劳动力市场向区域性劳动力市场的过渡,是符合经济发展一般规律的现象。本文的分析也表明,地区制造业工资水平变动的情况并不能提供地区间劳动力市场的壁垒在增加的事实。如果因为全国性的劳动力市场尚未形成,就否定中国劳动力市场化的进程,也是一个错误的判断。

需要指出的是中国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的含义格外丰富,包括城乡之间劳动力市场的一体化、传统经济部门与新兴部门之间的一体化等。不同地区之间城市劳动力市场的一体化只是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在其他一些劳动力市场上,一体化的程度要高于城市之间传统部门。根据新近的调查资料<sup>①</sup>来观察,城市中非正规部门的工资水平在不同地区之间表现出一致性。也就是说非正规部门的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程度更高。所以,即便我们利用某些行业或部门的资料观察到中国经济非市场化因素的存在,也不能否认中国经济总体市场化的事。

#### 参考文献:

- 蔡、王德文、王美艳(2002):《渐进式改革进程中的地区专业化趋势》,《经济研究》第9期。
- 蔡、都阳、王美艳(2001):《户籍制度与劳动力市场保护》,《经济研究》第12期。
- 王小鲁、樊纲(2001):《中国地区市场化进程》,国民经济研究所研究报告。
- 武拉平(2002):《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
- Boyer and Hatton. "Migration and Labor Market Integration in Late 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and Wales."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997, pp. 697- 734.
- Du, Yang. "The Levels and Determinants of Agricultural Market Integration: the Impacts of Policies on Marketization." *China Agriculture Economic Review*, 2003, Vol. 2.

Engle and Granger. "Co-integration and Error Correction: Representation, Estimation and Testing." *Econometrica*, 35, 1987, pp. 251- 276.

Johansen, S.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Cointegration Vectors." *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s and Control*, 12, 1988, pp. 231- 254.

Johansen, S. and Juselius, K. "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ion and Inference on Cointegration, with Application for the Demand for Money."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52, 1990, pp. 169- 210.

Park, A. and Du, Y. "Blunting the Razor's Edge: Regional Development in Reform China." Unpublished paper at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2003.

Poncet, Sandra. "A Fragmented China: Measure and Determinants of Chinese Domestic Market Integration." *CERDI Etudes et Documents* 2002.

———. *Domestic Market Fragment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Mimeo, 2003a.

———. "Measuring Chines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03b.

Rosenblum, J. "Was There National Labor Market at the End of Nineteenth Century? New Evidence on Earnings in Manufacturing."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990, pp. 626- 656.

———. "One Market or Many? Labor Market Integration in the Late Nineteenth-Century United States."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997, pp. 85- 107.

Young, Alwyn. "The Razor's Edge: Distortions and Incremental Refor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5(4), 2000, pp. 1091- 1135.

(截稿:2004年5月 责任编辑:李元玉)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对无锡、沈阳、东莞、北京和石家庄五个城市进行了流动人口社区的抽样调查,分析结果表明,各地区之间城市本地人口的工资差异性较大,而流动人口的工资差异性很小。